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拓维信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 号）核准，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250,800 股，发行价格为 6.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5,899,976.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51,197.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6,848,778.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630 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0,207.9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476.9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6,028.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20,476.90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5,551.18 万元。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37,862.44	24,009.43
2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6,900.00	1,337.88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310.81	3,140.7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962.44	27,014.36
5	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16,000.00	14,705.61
合计		91,035.69	70,207.99

注：由于存在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包括银行、券商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以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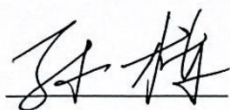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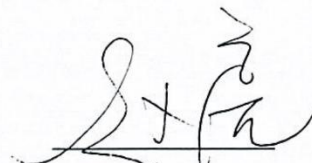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拓维信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栋



赵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7 日